

標題：從事廣告帆布製作張掛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核備文號：1141609585)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7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911)(廣告招牌)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0 人

五、發生經過：罹災者 114 年 6 月 6 日於廣告招牌上從事廣告帆布張掛作業時，未佩戴安全帽及使用安全帶，不慎從廣告高約 630 公分高處位置墜落壓到置於地面連桿，經送醫救治於 114 年 6 月 8 日 23 時 41 分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廣告左側位置離地約 630 公分高處位置墜落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超過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未設置工作台，亦未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2. 超過 1.5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實施自動檢查計畫。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二)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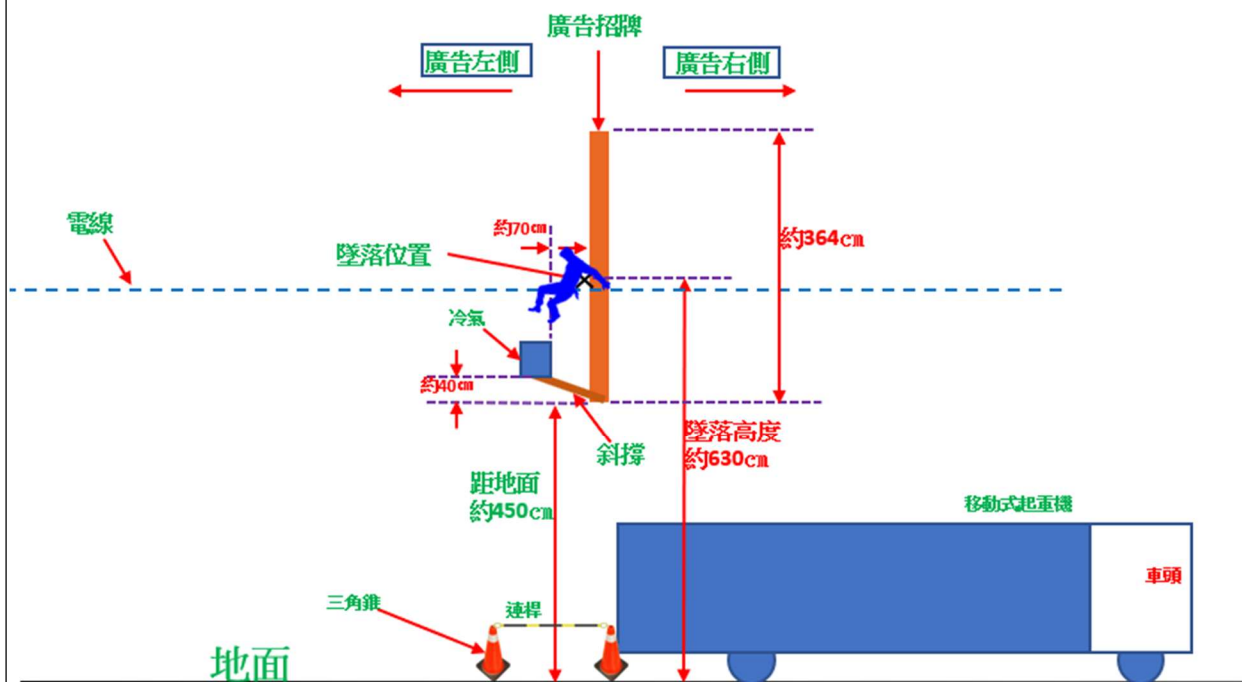
(四)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六)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 9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 10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3條第4項）
- (八)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3條第4項）
- (九)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3條第4項）
- (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十一)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二)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十三)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 (十四) 事業單位發生第2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側面圖



罹災者墜落示意圖